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上表所示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永续的水续次级债,在报表影响后,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05元(上年度末7.89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先扬后抑,波动加剧,市场交易量保持相对高位。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5.68%和44.67%。上述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经纪和投资银行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期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附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营业收入 | 519,300,000 | 362,731,515 | 26.06 |
| 营业利润 | 134,103,019 | 99,483,037 | 48.07 |
| 利润总额 | 142,976,692 | 101,969,263 | 4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7,017,629 | 81,266,424 | 44.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0,730,370 | 77,926,379 | 41.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 | 0.42 | 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3 | 1.82 | 增加0.44个百分点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总资产 | 30,877,473.14 | 29,111,744.91 | 6.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6,201,046.07 | 6,201,288.09 | 1.07 |
| 股本 | 699,300,000 | 699,3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77 | 8.81 | 1.8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4月27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1468,基金简称: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的认购业务。

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并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投资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增加为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代销机构清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载于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招募说明书》。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持股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持股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占比(%) |
|------|------------|---------|------------|------------|--------------|------------|------------|--------------|------------|------------|
| 巨星集团 | 94,200,000 | 5.37 | 94,000,000 | 70.300000 | 74.63 | 4,011,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200,000 | 5.37 | 94,000,000 | 70.300000 | 74.63 | 4,011,000 | 0 | 0 | 0 | 0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巨星集团日常运营资金。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品由西南药业研制开发。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目录,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乙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4家公司有该药品生产批件,西南药业为第一家获得的上市。

经《Mentor》数据统计,2019年该产品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总额约22,966万元,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11,389万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694.4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国家标准,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该药品批准上市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10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有关内容回复如下:

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需要说明的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公司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实现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专项说明。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开展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宏达股份2020年12月31日其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过程和结果进行了认真复核,我们认为:

1、宏达股份依据其能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相关规定。
 2、截止本说明发表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我们作为年审会计师,将始终承担责任,勤勉尽责,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遵守审计准则,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更正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2019年末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22,962万元,本期预计亏损21.2亿元,金额极为接近。请公司核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因素,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2020年年报沟通和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根据目前审计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计划为: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公司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项目处于执行阶段,返还认购本金公司已计入2018年度损益,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已计入公司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财务数据准确性重大影响因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函(2021第4号)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根据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选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改变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改变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2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7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完善相关材料。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根据《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保荐人及相关商业银行已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3,779,000.00元,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2,999,05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后的余额1,488,2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06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4月26日,公司及其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并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目前存放的存款余额(万元) |
|----|-------------------|------------------|---------------------|---------------|
| 1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 4306162693600008006 | 148,820.00 |
| 2 |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5202007881200001000 | 0 |
| 3 |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001013200672818 | 0 |
| 4 |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 4306162693600008006 | 0 |
| 合计 | | | | 148,82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基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费用。

上述专户仅用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在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6162693600008006,截至2021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88,200,000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佑龙、赵江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二)公司(作为甲方一)、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作为乙方一)、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实施的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佑龙、赵江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23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企业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或“备忘录”)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2、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最终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鉴于成立合资企业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布局工业大麻产业链,保障工业大麻业务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加速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2021年4月23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签订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企业的谅解备忘录》,拟通过双方共同出资组建一家从事工业大麻相关产业链及供应链之有关业务的合资企业,其中万隆控股以现金出资,所占比例不低于51%,云南白药以资产出资,所占比例不超过49%。

2、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29.59%的股份,且公司委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上海恒信代为认购及持有万隆控股的可换股债券,公司为该可换股债券的实益拥有人,认购和换股完成后,公司将预计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45.86%,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尹品耀先生任万隆控股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签订正式的最终协议。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0030.HK,住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709室-10室。万隆控股成立于1991年12月3日,目前主要致力于提供短期私人企业贷款业务,以及成品油、砂糖、个人防护及化妆品贸易服务,于2019年2月对原有的采矿贸易业务进行剥离。万隆控股拥有丰富的商品贸易运作经验,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推动下,公司贸易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内,万隆控股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组合的同时,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万隆控股2020年/2021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截至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
| 资产总额 | 96,308.56 | |
| 净资产 | 82,719.73 | |
| 营业收入 | 61,579.64 | |
| 净利润 | 1,961.85 | |

2、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29.59%的股份,且公司委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上海恒信代为认购及持有万隆控股的可换股债券,公司为该可换股债券的实益拥有人,认购和换股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45.86%,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尹品耀先生任万隆控股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资企业的各方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法律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3686号(云南白药);及
 (2)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大法律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7楼2709室至10室(万隆控股)。
 2、在初步阶段,备忘录双方同意合资企业的以下所述交易架构。
 (a)备忘录双方应在中国云南省共同建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
 (b)合资企业的初步持股情况如下:

| 合作方 | 股权投资 | 出资方式 |
|------|--------|------|
| 万隆控股 | 不低于51% | 现金出资 |
| 云南白药 | 不超过49% | 资产出资 |

(c)备忘录双方同意持股情况反映双方的出资情况,备忘录双方可通过它们拥有并掌控的一家公司以持有各自的投资份额。备忘录双方应就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合资企业架构。
 (d)云南白药同意须尽力配合万隆控股实现对合资企业的财务并表。
 合资企业成立后,万隆控股及云南白药将分别持有合资企业不低于51%及不超过49%股权。
 三、定价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二)公司(作为甲方一)、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作为乙方一)、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实施的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佑龙、赵江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